

智慧財產權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聲明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如下述，並保障貴我雙方之權利，特立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 ☐ 在此聲明揭出於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之全部內容確係原創或自行完成之作品(包含但不限於行銷廣告之內容)，且已取得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且未專屬授權予第三人。
- ☐ 若本案內容有使用第三人作品之元素、架構等內容，乙方應確認並保證已取得該智慧財產權人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與同意，且無抄襲、剽竊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或行為。

本切結書永久有效，乙方倘因上開本案內容致生任何法律糾紛與責任，應全部自負其責，如造成甲方(即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者，應負民事、刑事或其他相關所有法律上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廠商：

代表人：

電話：

住址：

統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